

## 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）的（2026年校园二次供水和排水服务、锅炉外包服务（黄浦校区和浦东校区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校园二次供水和排水服务（黄浦校区和浦东校区）），属于（十六）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续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413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.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续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